

旅游与法

因疫情放弃出国游，“打水漂”的团费谁埋单？



夏婕妤

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很多家庭春节出游的计划，其中就包括温州市民杨女士一家人。年初时，杨女士的公婆和另两名朋友与旅行社签订合同，报名参加1月26日赴巴厘岛的旅游团，4人共支付了33200元旅行费用。

但是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杨女士称自己的公婆是医务工作者，需要留温待命抗击疫情，因此未能按原计划出游。而另一头，旅行社表示1月26日已如期发团，境外出游的包机费用、住宿和导游等款项已经悉数支付巴厘岛当地旅游部门，因此无法满足杨女士全额退回旅游费用的要求。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

甲方 消费者杨女士一家： 非常时期应“特事特办”

杨女士代表公婆给出了他们全家的观点：为了抗击疫情，医务工作者留守待命，这是不可抗力的原因，并不是他们有意违约不出行。

杨女士说，事发之后他们要求商家全额退款，但旅行社只愿意退600元。由于数额相差巨大，双方协商无果。杨女士坚持认为，非常时期就应该“特事特办”，医生为了抗击疫情放

弃春节出游计划，这是医务工作者的责任和担当，由此造成无法按约出游，这笔33200元（平均每人8300元）的费用损失不应该由他们负担。

乙方 浙江仙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相关费用已实际产生

对于杨女士的要求，浙江仙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人阮凤娟也有一肚子苦水。因为突发的疫情，旅行社遭受了不少损失，对于拒绝杨女士全额退款的要求，阮凤娟给出了旅行社的说法。

他说，由于温州直飞巴厘岛是包机航班，而航班座位都是提前预订的。同时，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全国旅行社从1月27日零时起暂停全部旅游团队，而1月26日出发的航班属于正常起飞，游客放弃行程，但机票为包机，费用已实际产生。

此外，巴厘岛当地住宿和导游的费用也是预付的，虽然杨女士的公婆没有出游，但这些费用也已经产生，因此没办法退款。出于企业的社会责任，阮凤娟表示如果杨先生的公婆能提供在职医务工作者的证明，同时有单位要求其24小时待命的书面通知，那么公司可以给予每人3000元至4000元的经济补偿。

协调

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各退一步力争“双赢”

这笔出国旅游费用，究竟该谁埋单？温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人员给出了看法：无论是杨女士的公婆还是旅行社，都不是过错方，也没有谁存在故意违约的行为。双方可以心平气和地商讨，各退一步争取“双赢”。

工作人员表示，目前疫情稍稍稳定，旅游行业刚刚复工，很多工作都在逐步恢复中。由于这笔纠纷中的钱款属于境外消费，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门也在积极对接境外旅游部门，力争挽回损失。建议杨女士和旅行社都耐心再等等，因为涉及境外，所以纠纷处理的时间跨度比较长。当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也是一种办法。

浙江井朗律师事务所律师叶乐通： “不可抗力”是关键点

叶乐通律师根据我国旅游法第67条规定给当事双方提出建议：这起纠纷的关键点是看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有无对“不可抗力”做出书面约定。如果有约定，双方就要按照原先的约定执行。如果没有约定，可以参见旅游法第67条中的第二款“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旅行社如果拒绝退款，应当向杨女士的公婆出示相关费用支出证明和巴厘岛当地旅游部门拒绝退还预付款项的证明。”叶乐通律师说。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225民催10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5901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尚实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承泰能源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19)浙0225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681引调964号

陈旭斌：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焕军与被告诉陈旭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因原告与被告相识，当时被告以个人资金周转为由在2019年3月7号向原告本人借款70000元整，之后陆续共归还本金9000元整，还剩本金61000元整未归还，后因打电话停机联系不上被告，特起诉。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61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王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碧婵、人民陪审员王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85号

吴春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龙湾瑶溪健伍阀门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625号

钱峰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丰驰速递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峰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6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23号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9:30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6号之二

王建勇：本院受理原告鲁春良与被告王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网上范围告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05号

郑仕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郑仕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

以此为戒

“这女人是小三”

女子网上乱发抖音视频被拘

王怡 林峰

“第一次见识到了小三的可恶，视频点击率超高，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近日，温岭李女士上传的一段抖音视频“爆红”，她的生活也因此改变。

李女士今年30多岁，家住温岭城东街道。几年前，她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丈夫林先生，婚后的小日子过得平淡而又幸福。

受疫情影响，前些日子大部分人只能宅在家里，这其中也包括刚生完娃不久的李女士。宅家时间久了，李女士和丈夫之间出现了各种琐碎的矛盾。

半个多月前，李女士发觉，夫妻之间的感情大不如前。她打开了丈夫的手机，点开相册后意外发现了一段丈夫和别的女人的暧昧视频。

李女士拿着视频质问丈夫，对方矢口否认。她觉得丈夫没跟自己说实话，越想越气愤，两人因此大吵了一架。眼看着夫妻关系越闹越僵，情急之下，李女士想到了从“小三”下手，“从源头上根治问题”。

为了拿到丈夫出轨的直接证据，李女士翻看丈夫手机，果然发现有女人的照片。虽然不确定照片里的女人和视频中的女人是不是同一个人，但李女士认定“这女人和我丈夫肯定有不可告人的关系”。于是，她偷偷弄到了这个女子的联系方式，随后多次打电话、发短信对其进行言语辱骂。觉得不解气，她还在自己的个人抖音账号上发布包含贬低侮辱性词语的短视频，把女子的照片、户籍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全都放到网络平台上大肆宣扬。

视频发出不久后便引来了不少人围观，越来越多网友在互动栏里点赞评论，还有人肉搜索这个女子，严重影响到了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接到被害女子的报案后，温岭城东派出所民警随即介入调查。面对民警，李女士坚称自己只是公开事实而已。“网络社交平台是公共场所，一言一行都要谨慎，如果人人都像你这样在网上散布不良信息，这个社会岂不是要乱套了！”在民警的批评教育下，李女士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删除了抖音号内的相关短视频。

温岭市公安局对李女士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因她处于哺乳期，决定行政拘留不执行。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20日

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6月29日14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683号

张文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51号

潘代阳：本院受理原告卡努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为了抗击疫情，医务工作者留守待命，这是不可抗力的原因，并不是他们有意违约不出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551号

陈旭斌：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焕军与被告诉陈旭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称：因原告与被告相识，当时被告以个人资金周转为由在2019年3月7号向原告本人借款70000元整，之后陆续共归还本金9000元整，还剩本金61000元整未归还，后因打电话停机联系不上被告，特起诉。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61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王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碧婵、人民陪审员王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559号

余道平：本院受理原告裘琴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98号

王建勇：本院受理原告鲁春良与被告王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裁判文书网上范围告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625号

钱峰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丰驰速递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峰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6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23号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9:00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民破6号之二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9:00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1号

江良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江良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9:00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21号

姚伟：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姚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9:00在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524号

杭州德航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捷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德航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24民初4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德航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捷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工程款5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8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有期间利率标准高于年利率6%，对应期间的利息则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三、驳回原告杭州捷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5元，由被告杭州德航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保全费3492.50元，由被告杭州德航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1民初524号

祝霞红、周兆如：本院受理原告周强诉被告祝霞红、周兆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浙0421民初5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